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管廊及地下空间专业委员会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关于开展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能力 分级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国综合管廊建设已从试点探索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大量项目投入运营。综合管廊只有得到科学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才能实现综合效益。为了提高综合管廊运营管理企业的管理水平，加强管廊运营管理队伍的建设，推动管廊运营企业专业化发展，构建并逐步完善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能力认证体系，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管廊及地下空间专业委员会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能力分级认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证范围

从事城市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单位。

二、认证等级

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能力认证分为三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

三、认证申请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五星级认证

-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
- 2) 管廊运营管理、综合管理、技术管理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以及管廊监控、管廊巡视检修、管廊安保等相关工种类的专职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劳务派遣人员可以作为专职人员计算）。其中，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管廊及地下空间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

- 3) 运营管廊项目不少于 3 个，运营管廊总里程不小于 40 公里（以单舱计），运营管廊时间不小于 3 年（以初次开展管廊运营工作时间计算），且无重大安全事故。

(二)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四星级认证

-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
- 2) 管廊运营管理、综合管理、技术管理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以及管廊监控、管廊巡视检修、管廊安保等相关工种类的专职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劳务派遣人员可以作为专职人员计算）。其中，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管廊及地下空间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 3) 运营管廊项目不少于 2 个，运营管廊总里程不小于 20 公里（以单舱计），运营管廊时间不小于 2 年（以初次开展管廊运营工作时间计算），且无重大安全事故。

(三)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三星级认证

- 1) 管廊运营管理、综合管理、技术管理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以及管廊监控、管廊巡视检修、管廊安保等相关工种类的专职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劳务派遣人员可以作为专职人员计算）（劳务派遣人员可以作为专职人员计算）。其中，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管廊及地下空间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 2) 运营管廊总里程不小于 5 公里（以单舱计），运营管廊时间不小于 1 年（以初次开展管廊运营工作时间计算），且无重大安全事故。

四、认证基本材料

认证申请方根据 GB/T 38550-2020 《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GB 51354-2019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及 CABRCC/TD-01-025:2023 《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能力分级认证方案》的相关要求，自我审查合格后提交相关材料申请认证。申请时，认证申请方应按《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能力分级认证申请书》的要求提交正式申请及相关资料，并特别注意提交以下资料：

- 1) 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
- 2) 申请方的管廊运营管理手册、管理制度、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运营管

理体系文件；

3) 其他证明满足认证申请要求的证明材料。

五、认证流程

认证申请→申请材料审核→认证受理→签订认证协议→资料技术审核→现场审核→认证复核与决定→出具认证证书→获证后监督→复评

六、认证证书

认证通过后，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颁发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能力分级认证证书，并加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管廊及地下空间专业委员会公章。证书有效期为3年，通过持续监督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出复评申请。

七、认证联系方式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管廊及地下空间专业委员会

总负责人：付佳明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53673979 手机：13366229693

邮箱：szglfh@163.com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负责人/联系人：陈暑冰 电话：010-64517503 手机：18801267952

邮箱：chenshubing789@foxmail.com

附件：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能力分级认证申请书

